

柴油发电机组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库尔勒仁通达机电销售中心 电 话：13909964040

乙方（承租方）： 电 话：

签 订 地 点：库尔勒市 签订时间：202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力，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租赁甲方的设备名称、规格、数量，用途及价值：

设备名称：玉柴柴油发电机组 规 格：50千瓦

数 量：壹 台 用 途：库尔勒市实验小学学校用电

发电机组价值：每台价值人民币贰万元整。

二、合同期限：

202 年 月 日 --- 202 年 月 日

按实际发生的天数计算（以发电机组设备出甲方仓库算起，至甲方库房收到乙方交回租赁设备为止，计算合同天数。）

三、租赁费结算方式：

1 该设备每天每台的租赁费：50千瓦 / ¥650元 /天（含税价）

2 付款方式：先预付 元整。大写： 元整

四、装卸运输方式：往返运送吊装费用由甲方自理。

五、双方责任：

1)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国家规定的设备运行管理操作规程执行。

2) 乙方必须遵守先付足租赁款后，设备再开启运行的原则。

3) 预付款用完时，乙方应及时续款，否则甲方将停止设备运行。

4) 乙方承担甲方设备的燃油费及其他所有费用。在租赁期间乙方不需要甲方安排操作工的，该设备出现故障维修费用乙方自理，乙方不得扣除甲方设备的日租赁费。若甲方安排有操作工值守的设备出现故障由甲方负责维修，维修费用甲方承担，每月乙方给甲方三天维修时间超过三天乙方可扣除日租赁费，所造成停工停产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

5) 乙方在运送、工作中造成甲方租赁设备及该设备的附属设备的损失、丢失，由乙方照价赔偿。

6) 因乙方因素造成甲方设备在合同期内等待，停工，待料以及天气气象原因停产，乙方不得减少甲方设备租赁费金额。

六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不归还甲方租赁设备，按设备原价值 100%赔偿给甲方，还应每天向甲方交付租赁费总金额的 5%逾期滞纳金。

2) 乙方逾期不付租赁费的除应付清所欠全额租赁费外还应按欠款租赁费总金额每天 3%的滞纳金赔偿给甲方，直到付清为止。

3) 如有转让、转给第三者使用或将租赁设备变卖、抵押等行为，除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交回租赁设备并偿付设备总价值额 15%的违约金。

4)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友好协商解决或在库尔勒市人民法院裁决。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库尔勒仁通达机电销售中心

乙 方：

代理人：

代理人：

电 话：13909964040

电 话：18109962605